

## 九、国家赔偿法

- (一) 国家赔偿
- 责任主体、权力行为、损害后果、赔偿责任
- 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
- 与几个相关概念的比较,特别是与民事赔偿、行政补偿的区别、联系

## 中国立法史

- 中国最早规定国家赔偿内容的是1954年1月《海港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第20条规定：港务局如无任何法令根据，擅自下令禁止船舶离港，船舶得向港务局要求赔偿由于禁止离港所受之直接损失，并得保留对港务局之起诉权。
  - 54宪法对国家赔偿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 82宪法继续了54宪法的内容。
  - 《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994年《国家赔偿法》，2010年修正。
- 

## 新旧法对比

- 第一，与原《国家赔偿法》第2条相比，新法将“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承认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多元化。
- 第二，拓宽了国家赔偿的范围。完善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公民身份伤害或者死亡的国家赔偿。现在包括了虐待、放纵他人殴打等行为也纳入赔偿。完善了刑事拘留、逮捕措施侵犯人身权的国家赔偿。“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加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第三，赔偿程序更顺畅。
- 第四，精神损害赔偿被明确。
- 第五，赔偿费用支付有保障。

## 陈太湖与乐东自治县公安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乐东县黄流镇赤龙村“为民会”经民政部门确认为非法组织，被告对该非法组织进行了立案、侦查。在经过侦查所获证据证明该非法组织主要骨干有犯罪嫌疑的情况下，被告于2002年12月2日凌晨四时许，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抓捕行动。当晚，会长、副会长及骨干分子陈太清（原告之弟）被刑事拘留。但遭到不明真相的群众围攻。被告采取了措施，原告被催泪弹炸伤致4级伤残，住院治疗62天，医疗费61728.72元，事后原告向被告请求补偿，被告予以拒绝。

- 为此，原告于2003年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2004年9月28日原告向被告提出确认其使用催泪弹炸伤致4级伤残的行为违法的申请，被告于2004年10月15日作出确认书：我局执法民警于2002年12月2日使用催泪弹的行为符合《人民警察法》第11条及《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7条第5项、6款的规定，是合法行为。
- 原告不服向海南省公安厅申诉，维持。

- 原告提出民事诉讼。法院认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前提是双方无过错或致害人有过错而被害人无过错为要件的。本案中原告的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其违法性是应受法律制裁的，故不属于民法通则规定的赔偿范畴。驳回。
- 原告上诉，其中一个理由就是原审判决对民法通则第121条理解有误。该条规定所体现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原则，并非原审所解释的适用前提是“双方无过错或致害人有过错而被害人无过错要件”。公民的身体健康权

- 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能侵犯，被上诉人的违法性也正体现在对上诉人身体健康权的侵害上。
- 上诉法院认为：本案到公权力，应适用《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法》是民法通则的特别法，在法律适用方面，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同时关于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国家公共管理权过程中发生的侵权纠纷，不同于公民与法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赔偿纠纷，不属于民法通则调整范畴。上诉人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受案范围。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 思考

- 1.二审法院是如何理解《民法通则》第121条与《国家赔偿法》之间的关系？
  - 2.上诉人一直的请求是“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各项补偿款”，这一“补偿”请求是否可以适用国家赔偿法？
  - 3.在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若无特别法律明确规定补偿问题，《民法通则》第121条是否可作为受害人请求补偿的依据？
- 

## 参考文献

- 王伟奇：《国家侵权赔偿制度的“公法化”模式质疑》，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 姬亚平：《论国家赔偿法的废止》，载《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 

## (二) 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

- 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对受害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国家赔偿责任应归属于民事责任还是国家责任？
  - 国家赔偿责任应归属于代位责任还是属于国家履行自己的责任？
- 

## 各种学说

- **代位责任说**，认为公务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的侵权行为，本质上仍是公务人员的个人侵权行为，由此形成的赔偿责任也应该是公务人员个人赔偿责任。
- **自己责任说**，认为公务人员执行职务的侵权行为，是公务人员代表国家时所作的不法行为，由此产生的责任直接归属于国家，由国家对受害人负责。
- **合并责任说**，认为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不能一概而论，应该视公务人员是否具有公务机关的身份而定。若公务人员有公务机关的身份，那么，公务人员行使职权中的侵害行为，可视为国家自身的侵权行为，国家为此向受害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就是国家的自己责任。若公务人员不具备公务机关的身份，而仅仅是受雇人员的地位，其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就不是国家自身的侵权行为，国家向受害人的赔偿，应该视为国家的代位责任。

- **中间责任说**，认为即便是具备公务机关身份的公务人员，也不能一概认定其侵权行为就是国家自身的侵权行为。依照这一学说，公务人员的侵权行为可以认定是公务机关的侵权行为时，国家就该公务人员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所应负担的赔偿责任的性质是国家自己责任。然而，若公务人员在实施侵权行为过程中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该行为就不再具有公务机关行为的性质，而只会产生该公务人员的个人责任。国家对该侵权行为所致损害，本来不必承担赔偿责任，但出于保护受害人权益的考虑，国家赔偿法特别例外地规定国家代替公务人员负责赔偿。在此情形下的国家赔偿责任，就是代位责任。

- **折中说**，认为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取决于国家赔偿法是否规定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以公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为要件。在一般情形下，公务人员执行职务时的侵权行为，国家为其造成损害负担的赔偿责任是国家自己责任。但是，如果国家赔偿构成要件须公务人员有“故意或过失”方能成立的，那么，国家赔偿责任就是代位责任。

### (三) 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1、归责原则
  - 归责原则是指在法律上确定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所依据的某种标准，国家只对符合此标准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民法上归责原则有一元论、二元论及多元论
  - 老的《国家赔偿法》采取了违法归责原则
- 

## 过错原则

- 老的《国家赔偿法》制定过程中，有一种观点认为，过错归责原则是从主观状态入手，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主观上是否有故意或过失，实难举证证明。故采取违法归责原则，不仅符合法治要求，且便于操作。
- 但是过错归责原则虽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构成要件，但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或过失，是根据其言行、以一般人的标准推断之的。同样，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也可以依此原理，判断其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换言之，过错归责原则并不存在原先想象的举证艰难。而且，比较法的视野告诉我们，有一些国家或地区的国家赔偿法，采行的正是过错归责原则。

## 立法例

- 德国《民法典》第839条 公务员因故意或过失，违背其对第三人所应尽之职务者，对于该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损害，负赔偿义务。公务员仅有过失责任者，只于被害人不能依他项方法而受赔付时，始得对之为赔偿之请求。
  - 日本《国家赔偿法》第1条 行使国家或公共团体权力之公务员，就其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过失不法加害于他人者，国家或公共团体对此负赔偿责任。
  - 韩国、台湾地区等均有。
- 

- 过错客观化就是“忠于职守的一般公务员之注意义务”。



## 2、构成要件

- 侵权行为主体  
执行职务的行为
  - 损害事实（34条1项、36条8项）
  - 因果关系
- 

# 苏德琼申请铜梁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 某日下午2时许，铜梁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粟连友一行在该县城山居大酒楼用餐。因服务员报称有人在酒楼下打架，粟等人前往现场。粟表明身份、出示工作证，要求纠纷双方停止打架。参与打架的农民罗成刚不听劝阻，还把粟按倒在地，致使粟双手手肘擦伤。粟挣脱后又与罗拉扯到酒楼外，罗站在距离粟约两米远的对面争吵，并伸手欲上前打粟。粟掏出手枪，射中罗的左大腿，罗侧身倒地。十秒钟左右，粟又向罗右背开了一枪，之后，罗死亡。

- 本案由该县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认为，栗在执行职务中，违反《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在不应使用武器的情况下，向罗连开两下，其行为是故意的，犯了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栗不服上诉后，二审法院改判有期徒刑3年。
- 根据法院的判决结果，罗的法定继承人请求国家赔偿。公安局决定赔偿罗的夫人和与其具有抚养关系的人共计10万元。作出赔偿决定后，当事人未向法院起诉。公安局履行赔偿义务后，依法向栗进行了追偿。

## 思考与讨论

- 1、假设受害人家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 2、假设受害人家属认为国家赔偿数额不足以填补其损失，又以《民法通则》第121条为据，向法院提出要求粟连友进行赔偿的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 3、有一种说法称中国当前是人情社会，假设铜梁县公安局碍于“人情”因素，没有向粟进行追偿或者追偿的数额较少，你认为由国家为粟的侵害行为“买单”是否适当？
- 

- 4、当前，有学者主张：公务人员的职务侵权行为若是出于一般过错，或者是没有任何过错，那就应该依照国家赔偿法由国家受害人进行赔偿；但是，公务人员若是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侵害的，那么，应该按照《民法通则》第121条的规定，由公务人员直接向受害人负责赔偿，国家不予赔付。你是否同意该主张？

## （四）行政赔偿的范围

- 行政赔偿的侵权行为范围
- 国家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 麻旦旦案

- 2001年1月8日晚，蒋路派出所干警王海涛和聘用司机胡安定在未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将麻旦旦从其姐姐经营的发廊中强行带走。抵达派出所后，两人轮流单独讯问麻旦旦，要求其承认曾有卖淫行为。麻旦旦否认后，两人将其吊绑在室外篮球杆上，对麻旦旦扇耳光，辱骂。第二日凌晨四时许，所长彭亮参与询问。事后彭亮对此解释为“做思想工作”。最终麻旦旦被迫在“招供材料”上签字。1月9日晚7时许，麻旦旦被送回家。事后，泾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出具一份处罚裁决书，日期为2月9日，以“嫖娼”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将麻旦旦性别变成“男性”。对此麻旦旦向咸阳市公安局申请复议。2月6日，麻旦旦在咸阳215医院所做的医疗鉴定，证明她仍是处女。

- 此后麻旦旦将泾阳县公安局和咸阳市公安局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500万元。5月9日，咸阳市秦都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除误工费 and 医疗损失费外，麻旦旦仅获得74.66元的赔偿金。随后麻旦旦上诉。12月11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二审判决，泾阳县公安局支付麻旦旦违法限制人身自由两天的赔偿金74.66元，加上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180天的误工费共9135元整。同时法院驳回麻旦旦要求的500万元精神伤害赔偿和公安局在媒体上公开道歉等诉讼请求。法院审理认为，麻旦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不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请求公安机关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也没有事实依据。

## 案例分析

- 2003年12月11日，受害人常德明驾驶摩托车送受害人常康宁上学，途中摩托车在公路上堆放的猪粪上滑倒，被随后驶来的小型拖拉机碾压，致使受害人康宁当场死亡，德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大队认定，受害人常德明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常康宁不负责任，拖拉机车主负次要责任，猪粪主人负次要责任。广饶县交警大队经调解，因事故各方对赔偿问题无法达成协议，于2004年2月9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调解终结书。

## 审理

- 受害人发生交通事故路段位于广饶镇张官村北首的乡级公路，广饶县交通局对事故路段有管理职责。《公路法》第46条规定，严禁在公路上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第77条规定，对违法行为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第43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被告交通局有法定职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卢氏县公安“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 2002年6月27日凌晨3时许，原告尹琛琰位于卢氏县县城东门外的“工艺礼花渔具门市部”(以下简称门市部)发生盗窃，作案人的撬门声惊动了在街道对面“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招待所”住宿的旅客吴古栾、程发新，他们又叫醒了该招待所负责人任春风，当他们确认有人行窃时，即打电话110向警方报案，前后两次打通了被告卢氏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并报告了案情，但卢氏县公安局始终没有派人出警。20多分钟后，作案人将盗窃物品装上1辆摩托车后驶离了现场。尹琛琰被盗的物品为渔具、化妆品等货物，价值总计24546.50元人民币。案发后，尹琛琰向卢氏县公安局提交了申诉材料，要求卢氏县公安局惩处有关责任人，尽快破案，并赔偿其损失。卢氏县公安局一直没有作出答复。

卢氏县人民法院认为：

- **《人民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 依法及时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是公安机关的法律职责。被告卢氏县公安局在本案中，两次接到群众报警后，都没有按规定立即派出人员到现场对正在发生的盗窃犯罪进行查处，不履行应该履行的法律职责，其不作为的行为是违法的，该不作为行为对原告尹琛琰的财产安全来说，是具体的行政行为，且与门市部的货物因盗窃犯罪而损失在法律上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尹琛琰有权向卢氏县公安局主张赔偿。

## （五）行政赔偿的程序

- 行政赔偿程序在我国可以分单独提起与一并提起，前者为行政程序，后者为司法程序。
- 行政追偿程序

# 赵仕英等诉秭归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 2000年11月4日，受害人杜国发因拒不执行秭归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由该院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日，并送秭归县公安局看管。县公安局内设看守所、行政拘留所，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同一场所。。杜国发原患有哮喘等慢性疾病，被看管期间旧病复发，在自带的药物口服治疗无效的情况下，杜曾先后三次向所里医生提出输液要求，医生只同意为其开口服药物治疗，杜不接受，医生即未对杜采取其他治疗措施，也未对杜的身体进行检查。15日，与杜同室的熊某向医生反映杜的病情加重，但未引起医生的重视，随后熊某再次反映说杜的病情已恶化，此时，医生才进入监室内，经检查发现杜的血压为0，在送入医院抢救中死亡。经法医生鉴定，认定杜系严重肺心病急性发作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2001年1月，杜的妻子和女儿杜琼、杜娟向县公安局提出赔偿申请，因逾期未作出赔偿答复，即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分析

- 是否属于怠于履行职责？
- 如何计算赔偿的范围？
- 是否必须先向县公安局提出赔偿请求？
- 赔偿可否进行调解协商？效力如何？
- 可否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 （注1999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家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346元）
- 杜娟尚有39个月才满18岁
- 杜琼虽满18岁，但在校读书，尚有9个月毕业

# 钟纪恩与儋州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 2005年6月2日，原告钟在没有取得林业部门颁发砍伐证的情况下，将位于水口村老屋水利沟边有权属争议的14棵小叶桉树砍伐。被告儋州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经调查认为，钟私自将种植的有纠纷小叶桉树砍伐卖给他人，此行为已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第1款规定，于2005年7月14日作出公（治）决字[2005]第03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进行治安拘留15日并罚款200元。原告不服，向海南省公安厅申请复议，复议机关认为原告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第1款的行为，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超越或滥用职权，于2005年9月27日作出复议撤销被告的决定。

- 并责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57.45元，对原告的200元罚款不再执行。该复议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没有支付赔偿金。原告于2005年10月21日向被告申请，要求被告赔偿违法拘留15天的损失957.4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被告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原告于2005年12月21日提起诉讼，要求行政赔偿。

## 审理

-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6条规定，被告违法拘留原告15日，应赔偿原告损失957.45元。但不支持精神赔偿，故依法驳回。故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钟纪恩957.45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付清。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钟要求被上诉人公安局还应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国家赔偿法并未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属国家行政赔偿的范围，上诉人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为依据，主张被上诉人给其精神损害赔偿，显然是对法律适用的误解，对该项请求，应予驳回。

# 钟纪恩与儋州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 2005年6月2日，原告钟在没有取得林业部门颁发砍伐证的情况下，将位于水口村老屋水利沟边有权属争议的14棵小叶桉树砍伐。被告儋州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经调查认为，钟私自将种植的有纠纷小叶桉树砍伐卖给他人，此行为已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第1款规定，于2005年7月14日作出公（治）决字[2005]第03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进行治安拘留15日并罚款200元。原告不服，向海南省公安厅申请复议，复议机关认为原告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第1款的行为，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超越或滥用职权，于2005年9月27日作出复议撤销被告的决定。

- 并责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57.45元，对原告的200元罚款不再执行。该复议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没有支付赔偿金。原告于2005年10月21日向被告申请，要求被告赔偿违法拘留15天的损失957.4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被告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原告于2005年12月21日提起诉讼，要求行政赔偿。

## 审理

-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6条规定，被告违法拘留原告15日，应赔偿原告损失957.45元。但不支持精神赔偿，故依法驳回。故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钟纪恩957.45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付清。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钟要求被上诉人公安局还应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国家赔偿法并未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属国家行政赔偿的范围，上诉人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为依据，主张被上诉人给其精神损害赔偿，显然是对法律适用的误解，对该项请求，应予驳回。

## 讨论

- 1、本案发生于《国家赔偿法》（2010）实施之前，你是否同意一审、二审法院对当事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处理意见？
- 2、有学者也提出类似于本案上诉人的主张，即把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作为国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这种主张意在法律未修改之前，通过法律解释的方式，把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国家赔偿范围。本案证明这种主张似乎并不为实务界所认可。为什么？
- 3、新《国家赔偿法》虽然认可精神损害赔偿，但除了原则性规定外，没有其他规则。有没有必要和可能在国家赔偿案件中适用民法上的相关规则和司法解释？

# 钟纪恩与儋州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 2005年6月2日，原告钟在没有取得林业部门颁发砍伐证的情况下，将位于水口村老屋水利沟边有权属争议的14棵小叶桉树砍伐。被告儋州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经调查认为，钟私自将种植的有纠纷小叶桉树砍伐卖给他人，此行为已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第1款规定，于2005年7月14日作出公（治）决字[2005]第03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进行治安拘留15日并罚款200元。原告不服，向海南省公安厅申请复议，复议机关认为原告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第1款的行为，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超越或滥用职权，于2005年9月27日作出复议撤销被告的决定。

- 并责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57.45元，对原告的200元罚款不再执行。该复议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没有支付赔偿金。原告于2005年10月21日向被告申请，要求被告赔偿违法拘留15天的损失957.4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被告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原告于2005年12月21日提起诉讼，要求行政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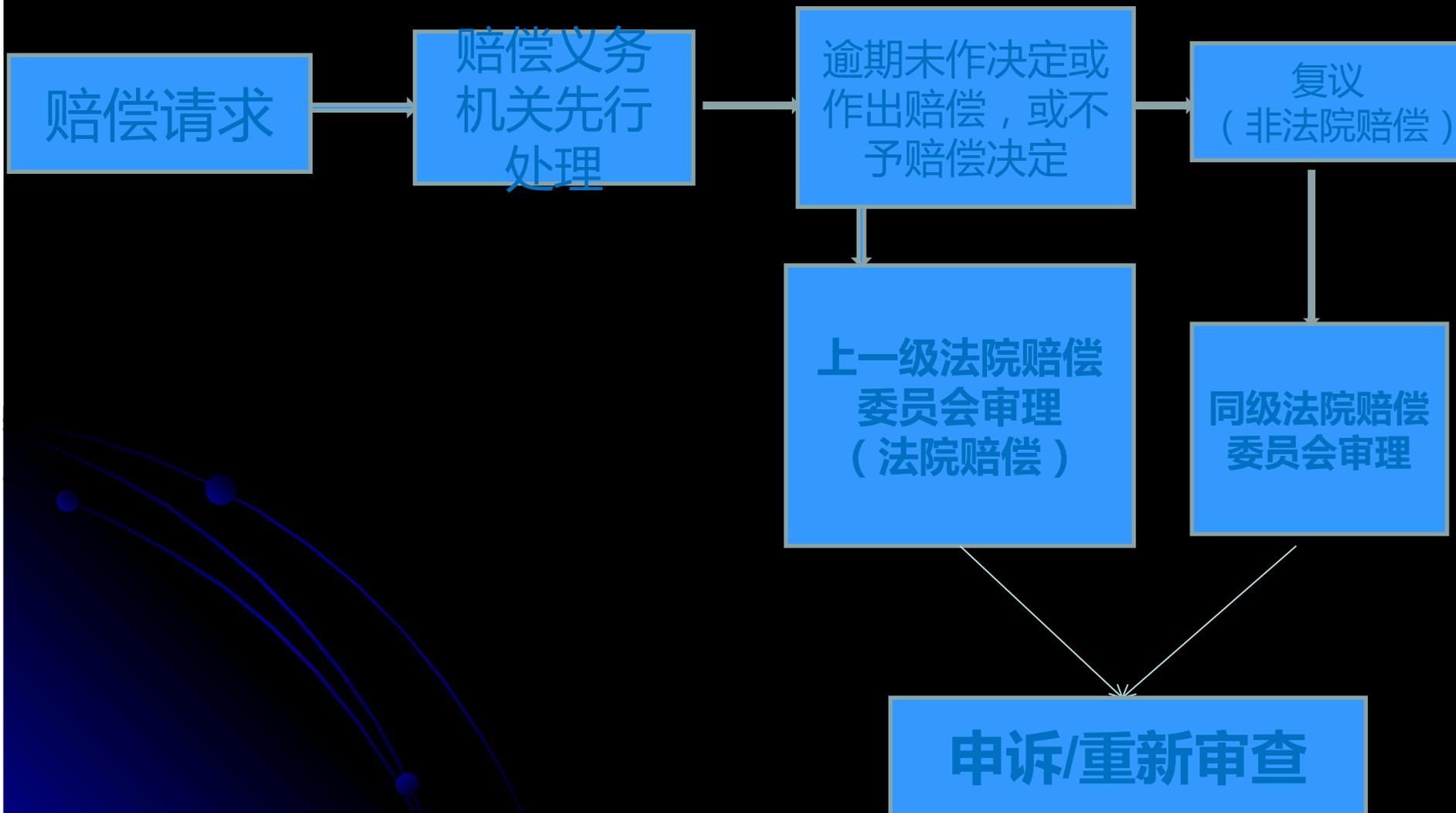
## 审理

-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6条规定，被告违法拘留原告15日，应赔偿原告损失957.45元。但不支持精神赔偿，故依法驳回。故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钟纪恩957.45元，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付清。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钟要求被上诉人公安局还应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显然没有法律依据。国家赔偿法并未规定精神损害赔偿属国家行政赔偿的范围，上诉人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为依据，主张被上诉人给其精神损害赔偿，显然是对法律适用的误解，对该项请求，应予驳回。

## 讨论

- 1、本案发生于《国家赔偿法》（2010）实施之前，你是否同意一审、二审法院对当事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处理意见？
- 2、有学者也提出类似于本案上诉人的主张，即把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作为国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这种主张意在法律未修改之前，通过法律解释的方式，把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国家赔偿范围。本案证明这种主张似乎并不为实务界所认可。为什么？
- 3、新《国家赔偿法》虽然认可精神损害赔偿，但除了原则性规定外，没有其他规则。有没有必要和可能在国家赔偿案件中适用民法上的相关规则和司法解释？

# 司法赔偿程序示意图



## 作业

- 1、风险领域中的国家赔偿责任
  - 2、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 3、怠于履行职责致害赔偿问题研究
- 